

## 遗失声明

●回民区吕佳美炉的诱惑烤鱼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3MA0N36HRXY,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裕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7000543601 账号:1505016890080000005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裕丰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法人章,代码 9115062631848288XF 特此声明●内蒙通辽新通峰门店遗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已用单证单证编码:PC10092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08 版,单证流水号:1270141118 第二联、第三联声明作废●内蒙通辽新通峰门店遗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已用单证单证编码:PC10092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08 版,单证流水号:1270141115 第二联、第三联声明作废●内蒙古润杰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遗 失 密 码 纸 , 账 号 : 12154000000423475 , 开 户 行 : 华 夏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乌 兰 察 布 路 支 行 , 声 明 作 废 ● 赤 峰 富 龙 路 桥 投 资 经 营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遗 失 国 有 土 地 使 用 证 , 坐 落 位 置 : 美 林 镇 大 店 村 , 编 号 : 402 - 02 - 0319 , 用 途 : 商 业 , 使 用 权 面 积 : 209138.09 平 米 , 声 明 作 废 ● 房 屋 所 有 权 人 张 秀 英 , 身 份 证 号 150205194104200626 。 不 慎 遗 失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房 屋 安 置 协 议 及 交 款 收 据 , 坐 落 地 址 : 包 头 市 滨 河 新 区 民 警 家 园 二 区 15 栋 3 单 元 405 , 声 明 作 废 。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泽汇科技有限公司 (代 码 : 91150105MA13NJAP70) 股 东 于 2020 年 4 月 7 日 决 定 解 散 公 司 , 并 于 同 日 成 立 清 算 组 , 请 公 司 债 权 人 于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

## 减资公告

内蒙古陆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 码 : 91150100MA0NK12A4C) 股 东 会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决 议 将 注 册 资 金 由 人 民 币 1000 万 元 减 少 至 200 万 元 , 请 债 权 人 于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45 日 内 要 求 本 公 司 清 偿 债 务 或 提 供 担 保 。

## 减资公告

内蒙古雅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 码 : 91150191575654849L) 股 东 会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决 议 将 注 册 资 金 由 人 民 币 1500 万 元 减 少 至 500 万 元 , 请 债 权 人 于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45 日 内 要 求 本 公 司 清 偿 债 务 或 提 供 担 保 。

## 减资公告

内蒙古昊达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代 码 : 91150602MA0Q60521U) 股 东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决 定 将 注 册 资 金 由 人 民 币 1000 万 元 减 少 至 800 万 元 , 请 债 权 人 于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45 日 内 要 求 本 公 司 清 偿 债 务 或 提 供 担 保 。

##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万博通达物流有限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50204MA0Q5CQWV4J) 股 东 会 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 决 议 解 散 本 公 司 , 并 于 同 日 成 立 清 算 组 , 请 各 债 权 人 于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蓝湖进出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 码 : 91150291MA0QJ8D17R) 拟 将 注 册 资 本 从 人 民 币 500 万 元 减 资 至 50 万 元 , 现 予 以 公 告 , 债 权 人 可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45 日 内 要 求 本 公 司 清 偿 债 务 或 提 供 担 保 。

## 遗失声明

●中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07500329101 账号 155642971191 遗 失 , 声 明 作 废 ● 本 人 : 郑 世 杰 (身 份 证 号 : 330381199406094230) 不 慎 将 购 买 内 蒙 古 海 亮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开 发 的 二 期 8 号 楼 一 单 元 504 室 开 具 的 发 票 丢 失 , 此 发 票 开 具 日 期 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此 发 票 票 据 编 号 : 0045301 , 此 发 票 开 具 金 额 : 510000 元 , 现 特 此 声 明 作 废 , 由 此 引 起 的 后 果 由 本 人 承 担 , 与 内 蒙 古 海 亮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无 关 ● 玉 泉 区 立 阔 家 用 电 器 经 销 部 (150104600419789) 丢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特 此 声 明 ● 王 美 玲 (15282219731115282) 吕 永 红 (152822197312062816) 丢 失 呼 和 浩 特 市 赛 罕 区 丰 州 路 玉 锦 轩 小 区 14 号 楼 二 单 元 1002 购 房 首 付 款 收 据 , 金 额 163048 (壹 拾 陆 万 叁 千 零 四 十 八 元 整) 。 特 此 声 明 ● 孙 建 新 不 慎 丢 失 身 份 证 , 证 号 : 150102198002151011 。 特 此 声 明 ● 凉 城 县 良 贵 便 民 超 市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注 册 号 150925600033648 , 声 明 作 废 ● 武 川 县 汇 霖 通 车 行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25MA0N9AGPOL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救 勒 歌 全 羊 涮 肉 火 锅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注 册 号 150105600443006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恩 和 膳 小 火 锅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PPGKW92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塔 丽 纳 奶 茶 馆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及 金 税 盘 一 个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N167202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渔 艳 烤 鲜 鱼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及 金 税 盘 一 个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N5XG82N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豆 牛 氏 豆 皮 涮 牛 肚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及 金 税 盘 一 个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N5J4TX9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闽 想 餐 饮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N5J4Y0K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布 姐 是 酸 菜 鱼 摩 尔 城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N9T4D8K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串 派 三 叔 串 串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2150105MA0PUHJ35C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云 小 馆 米 线 小 吃 屋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N8KAK32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摩 尔 城 馍 么 吨 酸 辣 粉 小 吃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150105MA0N9T1C0Q , 声 明 作 废 ● 玉 泉 区 程 荣 升 工 艺 品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2150104MA0NL0KBXJ , 声 明 作 废 ● 玉 泉 区 赛 多 味 快 餐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代 码 : 92150104MA0Q128X2K ,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华 轩 商 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及 税 务 登 记 证 正 本 , 注 册 号 : 150103000035414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150103573280644 , 声 明 作 废 ● 刘 艾 平 将 内 蒙 古 库 布 齐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开 具 的 富 升 帝 豪 小 区 8# - 1 - 1601 的 购 房 余 款 收 据 遗 失 , 收 据 号 : 9709441 , 金 额 : 240000 元 , 声 明 作 废 ● 内 蒙 古 佳 智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 代 码 : 91150102MA0MY-DDP5H ,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新 创 混 凝 土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人 民 银 行 查 询 密 码 单 丢 失 , 开 户 行 :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市 光 明 支 行 , 账 号 : 0602000709200017035 , 声 明 作 废 ● 王 利 娟 遗 失 身 份 证 , 证 号 : 15263019980324812X , 声 明 作 废 ● 盛 乐 经 济 园 区 祥 胜 通 汽 车 修 配 中 心 遗 失 税 务 登 记 证 副 本 , 代 码 : 150105199009155617 特 此 声 明 ● 内 蒙 古 铁 齿 铜 牙 文 化 传 媒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法 人 章 , 代 码 : 91150105MA0PRG2L5F 特 此 声 明 ● 苏 尼 特 右 旗 六 六 回 民 骨 头 馆 遗 失 税 务 登 记 证 正 本 , 号 : 52632196511200713 特 此 声 明 ● 内 蒙 古 宜 乐 购 洗 车 联 盟 有 限 公 司 服 务 中 心 遗 失 副 本 , 代 码 : 91150602MA0MWMVTC9W 特 此 声 明 ● 包 头 市 圣 德 尔 经 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注 册 号 : 150208000004784 , 声 明 作 废 ● 包 头 市 圣 德 尔 经 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遗 失 税 务 登 记 证 正 副 本 , 税 号 : 150240670689724 - 1 ,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回 民 区 哈 咪 咪 娃 娃 蒙 餐 厅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及 金 税 盘 , 代 码 : 92150103MA0NK4RY8X 特 此 声 明 ● 回 民 区 豆 牛 氏 豆 皮 涮 牛 肚 餐 饮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 92150103MA0N368K5B 特 此 声 明 ● 回 民 区 黑 貳 爷 焖 面 馆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 92150103MA0N36HL00 特 此 声 明 ● 回 民 区 云 小 馆 米 线 小 吃 屋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 92150103MA0N36HP3C 特 此 声 明 ● 回 民 区 吕 佳 美 辣 嘴 诱 餐 饮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 92150103MA0N36HU4K 特 此 声 明 ● 回 民 区 金 叁 胖 肉 蟹 煲 餐 饮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 92150103MA0N36HK25 特 此 声 明 ● 回 民 区 肆 只 餐 饮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 92150103MA0NK4PP1M 特 此 声 明 。

## 法院公告

李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七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72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石白音仓: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龙诉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72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吴白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71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郭健:

本院受理原告高英俊诉郭健(2020)内0125民初267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郭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长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71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元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龙诉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724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王洪泉:

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李明丽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非薄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建筑垃圾和粉煤灰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建筑垃圾和粉煤灰填埋场工程。项目概要:总占地面积110320m2,主要建有建筑垃圾场以及粉煤灰场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购置建筑垃圾和粉煤灰处理设备。建筑垃圾场库容22.12万m3,建成后可年处理建筑垃圾7.9万吨,使用年限5年;粉煤场库容为48.08万m3,建成后可年处理量粉煤灰12.5万吨,使用年限5年。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施工期场地四周设围挡,场内道路与现有的水泥路面连接,配置专用洒水车,运输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运营期装卸过程降低倾倒高度;及时洒水降尘。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机械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填埋场洒水抑尘。3、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置于室内;车辆尽量少鸣笛;加强绿化,形成绿化隔离带。4、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作为填埋场筑坝土方和填埋作业覆盖土利用,运营期调节池污泥进入填埋区处置;生活垃圾送入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三、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选址合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符合评价原则,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要求对建设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五、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反馈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表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东乌旗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乌先生。联系方式:0479-3221340。  
2020年4月17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王锋:

根据(2020)呼伦证内民初字第406号《公证书》,刘鹏举提存于我处的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提存款,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请你持有效证明领取提存款。提款所需条件:一、刘鹏举与债权人王锋自愿达成协议后依据协议条款提取;二、债权人王锋凭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提取或刘鹏举凭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提取;三、刘鹏举和王锋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的房屋产权过户到刘鹏举名下时经核实后由王锋提取。

呼伦贝尔市公证处

## 注销公告

包头市崑敖良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9061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